

环境保护部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

关于举办全国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班 (中级工业专场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工作人员法规和辐射安全防护知识的培训,根据宁波明峰检验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经报备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司,我中心现定于6月17-21日在宁波镇海举办全国辐射安全和防护培训班(中级工业专场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 449 号令)、《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31 号令)等国家主要法律法规;工业及相关辐射工作的安全与防护;辐射防护基础知识及技术;辐射事故应急及辐射监测等其他相关内容。

二、培训对象

从事生产、销售、使用 I 类放射源、I 类射线装置、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伽玛射线移动探伤装置等活动相关的辐射防护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包括设备和场所设计、安装、

调试、倒源、维修以及其他与辐射安全相关技术服务活动的人员等。

三、时间和地点

培训时间：6月17日-21日

中级班报到时间：6月17日下午 13:00-14:00

报到、培训地点：宁波明峰公司指定点

四、报名方式

为提高报名工作的效率和准确性，采用网上报名方式：

1、报名网址：<http://px.rmtc.org.cn>

2、首次登陆的单位先进行“用户注册”（建议各培训单位专人负责统一报名），请正确填写相关信息，以保证联系的通畅；已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将作为再次登录报名系统（包括查询或修改部分信息）的依据，请牢记并慎重保管。

3、根据首页上公布的“新开班通知”做好培训人员的预报名工作，其中人员身份证等关键数据将被直接采集为合格证书中的个人信息，请务必仔细核实。

4、网上报名时，培训类型请选择“国家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初训班”；培训期数请选择“2019年全国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班（中级工业专场班）-明峰”。

5、报名确认激活后，请及时打印《报到单》并妥善保管，将作为现场培训报名的依据，并按报到单的要求准备好身份证复印件及1寸免冠彩照2张。

6、因故不能如期参加培训的学员请及时电话告知，以便会务组统一协调。

五、其他

1、本次培训场地由宁波明峰公司提供，学员食宿自理。

2、联系人：夏林芝，0571-87356614 18357171115

2019年5月28日

